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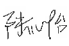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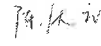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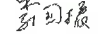
TPFHC-CQC-670275206-2021~2022-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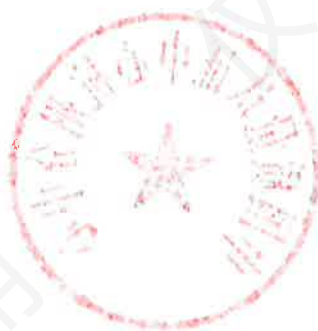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2 年度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核查报告签发日期：2023 年 6 月 17 日



## 排放单位信息表

排放单位名称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百步工业区北A区													
联系人	郭诗婧	联系方式	13586376345													
排放单位是否是委托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否, 请填写以下内容。															
排放单位所属行业领域	金属结构制造 (C3311)															
排放单位是否为独立法人	是															
核算和报告依据	《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 (试行)》															
经核查后的排放量	年度	2021	2022													
	总排放量(tCO <sub>2</sub> )	2960	2559													
<p>核查结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基于文件评审和现场访问,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 对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2 年度的温室气体排放量核算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auto;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度</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1</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2</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tCO<sub>2</su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1.29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5.57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净购入使用的电力对应的排放量(tCO<sub>2</su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858.99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63.04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排放量(tCO<sub>2</su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9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59</td> </tr> </tbody> </table> <p>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2 年度核查过程中无未覆盖的问题。</p>					年度	2021	2022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tCO <sub>2</sub> )	101.294	95.578	净购入使用的电力对应的排放量(tCO <sub>2</sub> )	2858.997	2463.045	总排放量(tCO <sub>2</sub> )	2960	2559
年度	2021	2022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tCO <sub>2</sub> )	101.294	95.578														
净购入使用的电力对应的排放量(tCO <sub>2</sub> )	2858.997	2463.045														
总排放量(tCO <sub>2</sub> )	2960	2559														
核查组长	陆心怡	签名: 	日期: 2023 年 6 月 17 日													
核查组成员	陈庆元	签名: 	日期: 2023 年 6 月 17 日													
技术复核人	洪大剑、章润臣	签名: 	日期: 2023 年 6 月 17 日													
批准人	李国政	签名: 	日期: 2023 年 6 月 17 日													



# 目 录

1. 概述	4
1.1 核查目的	4
1.2 核查范围	5
1.3 核查准则	5
2. 核查过程和方法	6
2.1 核查组安排	6
2.2 文件评审	6
2.3 现场核查	6
2.4 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评审	7
3. 核查发现	7
3.1 重点排放单位基本情况的核查	7
3.2 核查边界的核查	10
3.2.1 企业边界	10
3.2.2 排放源和气体种类	10
3.3 核算方法的核查	11
3.3.1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	11
3.3.2 碳酸盐使用过程的 CO <sub>2</sub> 排放	12
3.3.3 工业废水厌氧处理 CH <sub>4</sub> 排放	12
3.3.4 CH <sub>4</sub> 回收与销毁量	12
3.3.5 CO <sub>2</sub> 回收利用量	12
3.3.6 净购入电力隐含的排放	13
3.3.7 净购入热力隐含的排放	13
3.4 核算数据的核查	13
3.4.1 活动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13
3.4.2 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17
3.4.3 排放量的核查	18
3.4.4 补充数据的核查	19
3.5 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的核查	19
3.6 其他核查发现	20
4. 核查结论	20
附件	21
附件 1: 对今后核算活动的建议	21
附件 2: 支持性文件清单	22

# 1. 概述

## 1.1 核查目的

为响应国家发展改革委《碳排放交易管理暂行办法》（2014年第17号令）、《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切实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启动重点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气候〔2016〕57号）、《关于加强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2021〕9号）（以下简称“9号文”）、《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度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报送与核查复查工作的通知》（浙环办函〔2021〕23号）和《关于开展杭州市2021年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及核查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2022年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相关重点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22〕111号）等文件精神。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以下简称“CQC”）受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其（以下简称“受核查方”）2021~2022年度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进行核查。此次核查目的包括：

- 根据《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核算指南》”）的要求，对受核查方生产过程中排放源进行识别，对碳排放数据的监测、记录、保存以及传递过程进行审核，交叉核对数据源数据的准确性，依据《核算指南》计算出受核查方2021~2022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

- 对受核查方碳排放数据的监测以及管理提出进一步的意见或建议。

## 1.2 核查范围

本次核查范围包括：

- 受核查方 2021~2022 年度在企业边界内的二氧化碳排放，即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百步工业区北 A 区厂址内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排放、碳酸盐使用过程的排放、工业废水厌氧处理的排放、净购入生产用电蕴含的排放和净购入生产热力蕴含的排放。

## 1.3 核查准则

- 《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启动重点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气候〔2016〕57号）；
- 《关于加强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2021〕9号）（以下简称“9号文”）；
-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度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报送与核查复查工作的通知》（浙环办函〔2021〕23号）；
- 《关于开展杭州市2021年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及核查工作的通知》；
- 《关于做好2022年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相关重点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22〕111号）

-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指南》（以下简称“核查指南”）；
- 《国家碳市场帮助平台》。

## 2. 核查过程和方法

### 2.1 核查组安排

根据 CQC 内部核查组人员能力及程序文件的要求，此次核查组由下表所示人员组成。

表 2-1 核查组成员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责分工
1	陆心怡	核查组组长	文件评审、现场访问
2	陈庆元	核查组成员	文件评审、报告编写
3	洪大剑	技术复核人	技术评审
4	章润臣	技术复核人	技术评审

### 2.2 文件评审

核查组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收到受核查方提供的生产工艺流程图、主要能耗设备清单以及碳排放数据台账进行了文件评审。核查组在文件评审过程中确认了受核查方提供的数据信息是完整的，并且识别出了现场访问中需特别关注的内容。

受核查方提供的支持性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见本报告附件 2“支持性文件清单”。

### 2.3 现场核查

核查组成员（陆心怡、陈庆元）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对受核查方温室气体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在现场访问过程中，核查组按照核查计划走访并现场观察了相关设施并采访了相关人员。现场主要访

谈对象、部门及访谈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2-2 现场访问内容

时间	对象	部门	职务	访谈内容
2023 年 6 月 14 日	吴勇萍	行政管理	经理	-介绍排放单位的基本情况、未来企业规划，同时回答企业基本信息相关问题； -介绍关于排放单位排放设备的能源消耗、记录、二氧化碳排放等相关问题； -介绍排放单位用能情况以及能源管理现状，回答关于排放单位排放设施的能源消耗、记录、二氧化碳排放等问题。 -负责提供《文件清单》中支持性材料，同时回答数据的测量、收集、获取过程
	杨敬丽	生产管理部	经理	
	吴浩亮	财务中心	经理	
	夏海鹏	品保中心	经理	
	张鲁芳	董事长办公室	主任	
	杨敬丽	生产管理部	经理	-带领核查员现场查看能耗设施以及能源计量器具。 -介绍工艺生产流程以及生产中的能耗设备、耗能工序以及消耗的能源品种。

## 2.4 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评审

现场核查后，核查组完成核查报告。根据 CQC 内部管理程序，本核查报告在提交给核查委托方前须经过 CQC 独立于核查组的技术复核人员进行内部的技术复核。技术复核由 2 名技术复核人员根据 CQC 工作程序执行。

## 3. 核查发现

### 3.1 重点排放单位基本情况的核查

核查组通过查阅受核查方的《营业执照》、《组织架构图》、《工

艺流程图》等相关信息，并与受核查方代表进行交流访谈，确认如下信息：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核查方”），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300006702752064，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23 日。经营范围为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人造板制造；日用木制品制造；软木制品制造；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等。

受核查方组织机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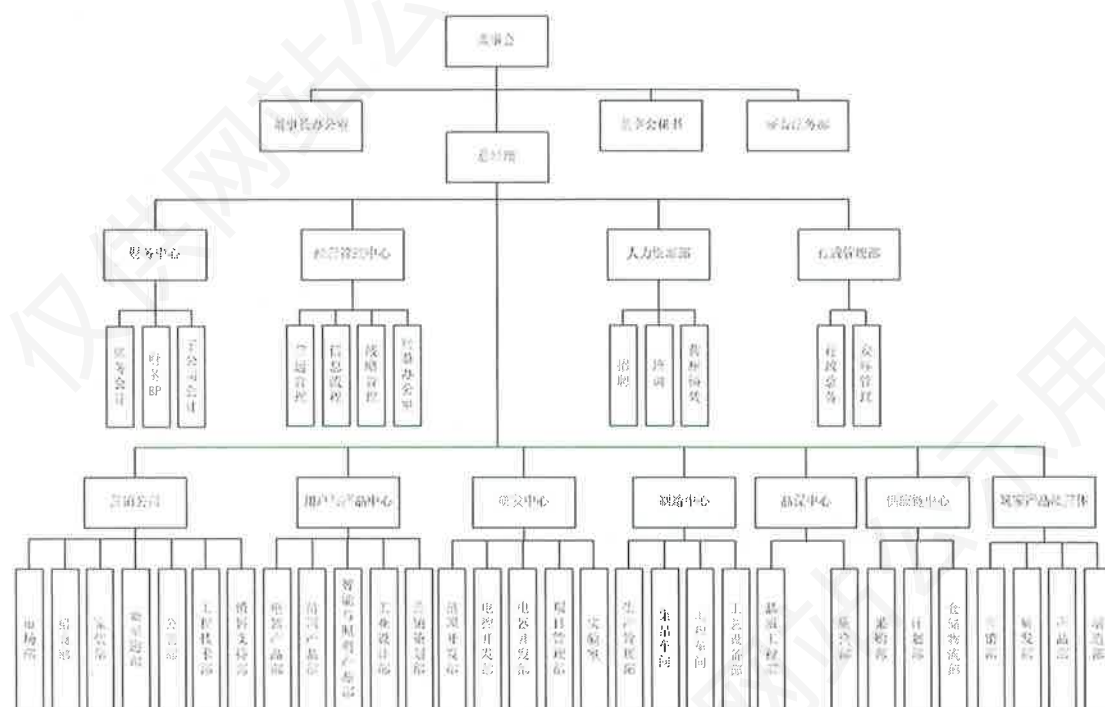


图 3-1 受核查方组织架构图

受核查方能耗设备清单如下：

表 3-1 企业重点能耗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能源消耗品种
01	热压机	YPSB-RY-020	电力
02	热压机	YPSB-RY-021	电力



03	热风循环烘箱	YB-WY-RFX091	电力
04	四柱液压机	YBSB-Y-13	电力
05	四柱液压机	YBSB-YY-10	电力
06	四柱液压机	YBSB-YY-11	电力
07	四柱液压机	YBSB-YY-02	电力
08	数控光纤激光切割机	YPSB-SKJQ-001	电力

受核查方组合线性电器流程图生产工艺流程概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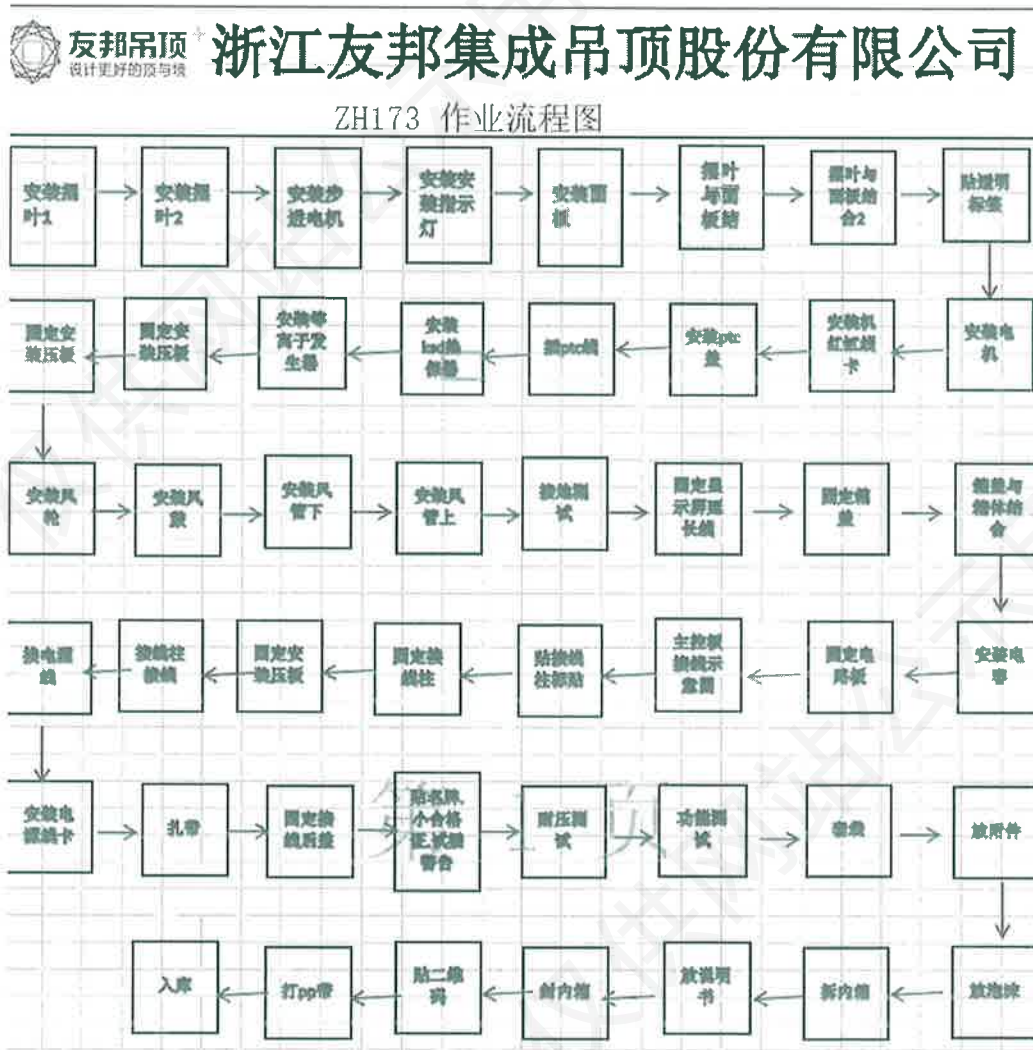


图 3-2 组合线性电器流程图生产工艺流程图

受核查方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消耗汽油、柴油、电力。汽油消耗于商务用车，柴油消耗于货车运输，电力消耗于全厂电耗设备。

汽油、柴油消耗量由加油站加油枪计量，受核查方财务根据每月结算发票统计汽油、柴油消耗量，并形成《汽、柴油明细账》。受核查方财务部门根据每月电力结算发票、转供发票，汇总形成《电力明细账》。

根据受核查方《21、22 年生产信息表》、《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表》，2021~2022 年度受核查方主营产品产量以及产值信息如下表所示：

表 3-2 生产信息表

产品产量及产值	2021 年	2022 年
大板（块）	707497	942468
电器（台）	479199	549029
产值（万元）	66182.3	90824.2

### 3.2 核查边界的核查

#### 3.2.1 企业边界

通过文件评审及现场访问过程中查阅相关资料、与受核查方代表访谈，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为独立法人，因此企业边界为受核查方控制的所有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以及直接为生产服务的附属生产系统。经现场参访确认，受核查企业边界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百步工业区北 A 区生产厂区。

#### 3.2.2 排放源和气体种类

通过文件评审及现场访问过程中查阅相关资料与受核查方代表访谈，核查组确认核算边界内的排放源及气体种类如下表所示。

表 3-3 主要排放源信息

排放类型	能源品种	排放设施
化石燃料燃烧	汽油	商务用车
化石燃料燃烧	柴油	运输货车
净购入使用的电力	电力	热压机、热风循环烘箱、四柱液压机、 数控光纤激光切割机

### 3.3 核算方法的核查

核查报告中的温室气体排放采用如下核算方法：

$$E_{\text{总}} = E_{\text{燃烧}} + E_{\text{电力}} + E_{\text{热力}} \quad (1)$$

其中：

$E_{\text{总}}$	企业 CO <sub>2</sub> 排放总量，单位：tCO <sub>2</sub> ；
$E_{\text{燃烧}}$	企业化石燃料燃烧活动产生的 CO <sub>2</sub> 排放量，单位：tCO <sub>2</sub> ；
$E_{\text{电力}}$	企业净购入生产用电蕴含的 CO <sub>2</sub> 排放量，单位：tCO <sub>2</sub>
$E_{\text{热力}}$	企业净购入热力隐含的 CO <sub>2</sub> 排放量，单位：tCO <sub>2</sub>

#### 3.3.1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

受核查方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采用《核算指南》中的如下核算方法：

$$E_{\text{燃烧}} = \sum_{i=1}^n (AD_i \times EF_i) \quad (2)$$

式中：

$E_{\text{燃烧}}$	核算期内工业其他行业企业化石燃料燃烧活动产生的 CO <sub>2</sub> 排放量，单位：tCO <sub>2</sub> ；
$AD_i$	核算期内企业化石燃料品种 i 的活动水平数据，单位：GJ
$EF_i$	核算期内企业化石燃料品种 i 的 CO <sub>2</sub> 排放因子，单位：tCO <sub>2</sub> /GJ；
$i$	化石燃料类型代号。

核算和报告期内第*i*种化石燃料的活动水平 $AD_i$ 按公式(3)计算:

$$AD_i = NCV_i \times FC_i \quad (3)$$

式中:

$NCV_i$	核算期内企业化石燃料品种 <i>i</i> 的低位发热值,对固体或液体燃料,单位为百万千焦/吨(GJ/t);对气体燃料,单位为百万千焦/万立方米(GJ/万Nm <sup>3</sup> );
$FC_i$	核算期内企业净消耗化石燃料品种 <i>i</i> 的质量,对固体或液体燃料,单位为吨(t);对气体燃料,单位为万立方米(万Nm <sup>3</sup> )。

化石燃料的二氧化碳排放因子按公式(4)计算:

$$EF_i = CC_i \times \alpha_i \times \rho_1 \quad (4)$$

式中:

$CC_i$	核算期内企业化石燃料品种 <i>i</i> 的单位热值含碳量,单位:tc/GJ;
$OF_i$	核算期内企业化石燃料品种 <i>i</i> 的碳氧化率,%wt;
$\rho_1$	CO <sub>2</sub> 与C的分子量之比44/12

### 3.3.2 碳酸盐使用过程的CO<sub>2</sub>排放

排放单位生产过程不使用碳酸盐,不涉及工业过程排放。

### 3.3.3 工业废水厌氧处理CH<sub>4</sub>排放

不涉及。

### 3.3.4 CH<sub>4</sub>回收与销毁量

不涉及。

### 3.3.5 CO<sub>2</sub>回收利用量

不涉及。

### 3.3.6 净购入电力隐含的排放

$$E_{\text{电力}} = AD_{\text{电力}} \times EF_{\text{电网}} \quad (7)$$

式中：

$E_{\text{电力}}$	核算期内净外购生产用电蕴含的 CO <sub>2</sub> 排放量，单位：tCO <sub>2</sub> ；
$AD_{\text{电力}}$	核算报告期内企业净购入的电力消费量，单位为 MWh；
$EF_{\text{电网}}$	核算期内净外购生产用电的区域电网 CO <sub>2</sub> 排放因子，单位：tCO <sub>2</sub> /MWh

### 3.3.7 净购入热力隐含的排放

$$E_{\text{热}} = AD_{\text{热}} \times EF_{\text{热}} \quad (7)$$

式中：

$E_{\text{热力}}$	购入的热力所对应的热力生产环节二氧化碳排放量 (t CO <sub>2</sub> )；
$AD_{\text{热力}}$	核算和报告年度内的净外购热力 (GJ)；
$EF_{\text{热}}$	年平均供热排放因子 (t CO <sub>2</sub> /GJ)

## 3.4 核算数据的核查

### 3.4.1 活动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 3.4.1.1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

受核查方所涉及的化石能源品种为柴油、汽油。CQC 核查组对受核查方 2021~2022 年度化石能源品种的活动水平数据进行了核查并确认如下信息：

#### • 柴油消耗量 (t)

数据来源:	《柴油明细账》
监测方法:	加油枪监测消耗量
监测频次:	批次监测
记录频次:	批次记录
监测设备维护:	无
数据缺失处理:	无缺失
交叉核对:	受核查方前往加油站加油,受核查方财务部门每月根据柴油结算发票的消耗量汇总统计在《柴油明细帐》中,核查组查阅《柴油明细帐》,确认2021年、2022年柴油的消耗量分别为4.62t、7.97t。核查组查阅受核查方2021~2022年柴油购入发票,确认与《柴油明细帐》一致性。

表 3-4 核查确认的柴油消耗量 (t)

月份	2021 年	2022 年
1	0	0
2	0	0
3	0.7	0
4	0	2.21
5	0	0
6	0.64	0
7	0	0
8	0.31	1.51
9	0.29	0
10	0.63	0
11	1.39	4.25
12	0.66	0
合计	4.62	7.97

•柴油平均低位发热量 (GJ/t)

数据来源:	《核算指南》附录二表 2.1 柴油低位发热值缺省值 42.652GJ/t
监测方法:	/

监测频次:	/
记录频次:	/
监测设备维护:	/
数据缺失处理:	无
交叉核对:	无

●汽油消耗量 (t)

数据来源:	《汽油明细帐》
监测方法:	加油枪
监测频次:	批次监测
记录频次:	批次记录
监测设备维护:	供应商维护
数据缺失处理:	无缺失
交叉核对:	受核查方前往加油站加油, 受核查方财务部门每月根据汽油结算发票的消耗量汇总统计在《汽油明细帐》中, 核查组查阅《汽油明细帐》, 确认 2021 年、2022 年汽油的消耗量分别为 29.74t、24.24t。核查组查阅受核查方 2021~2022 年汽油购入发票, 确认与《汽油明细帐》一致性。

表 3-5 核查确认的汽油消耗量 (t)

月份	2021 年	2022 年
1	0	0
2	0	0
3	7.01	0
4	0	7.76
5	0	0
6	5.44	0
7	0	5.05
8	4.95	3.87
9	3.67	0

10	3.8	0
11	2.77	7.57
12	2.08	0
合计	29.74	24.24

•汽油平均低位发热量 (GJ/t)

数据来源:	《核算指南》附录二表 2.1 汽油低位发热值缺省值 43.070GJ/t
监测方法:	/
监测频次:	/
记录频次:	/
监测设备维护:	/
数据缺失处理:	无
交叉核对:	无

3.4.1.2 净购入使用的电力对应的排放量

数据来源:	《电力明细账》
监测方法:	电能表计量
监测频次:	连续计量
记录频次:	每月记录, 每年汇总
监测设备维护:	电力公司定期维护。
数据缺失处理:	无
交叉核对:	排放单位厂区内有厂房出租, 购入电力涉及转供。受核查方财务部门每月根据电力结算发票与电力转供结算发票, 并汇总统计在《电力明细账》中, 核查组查阅《电力明细账》确认受核查方 2021 年、2022 年净外购电力消耗量分别为 4063.916MWh、3501.130MWh。由于受核查方生产部门未对 2021~2022 年电力抄表数据完全统计, 仅有一套财务数据。核查组查阅受核查方 2021~2022 年度全年的电



	力购入发票与电力转供发票，确认与《电力明细账》一致。
--	----------------------------

表 3-6 核查确认的净购入电量 (MWh)

月份	2021 年	2022 年
1	376.504	211.155
2	159.203	448.176
3	522.717	213.045
4	335.210	234.463
5	484.876	115.661
6	225.372	440.013
7	324.695	173.595
8	316.039	564.345
9	135.986	192.050
10	691.497	258.685
11	3.930	212.867
12	487.933	437.075
合计	4063.961	3501.130

### 3.4.2 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 3.4.2.1 化石燃料单位热值含碳量以及碳氧化率

化石燃料燃烧	
数据名称	柴油单位热值含碳量
单位	tC/GJ
数值	0.0202
来源	《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化石燃料燃烧	
数据名称	柴油的碳氧化率
单位	%
数值	98

来源	《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	-------------------------------

化石燃料燃烧	
数据名称	汽油单位热值含碳量
单位	tC/GJ
数值	0.0189
来源	《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化石燃料燃烧	
数据名称	汽油的碳氧化率
单位	%
数值	98
来源	《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 3.4.2.2 电力排放因子

排放因子：	外购电力排放因子
单位	tCO <sub>2</sub> /MWh
数值：	0.7035
数据来源	《2011年和2012年中国区域电网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中华东电网2012年排放因子。

#### 3.4.3 排放量的核查

核查组根据核查确认的活动水平数据以及排放因子计算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2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结果如下:

##### 3.4.3.1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

表 3-7 核查确认的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

年度	种类	消耗量(t)	低位发 热值( GJ/t)	单位热 值含碳 量 (te/GJ )	碳氧 化率 (%)	排放量 (t CO <sub>2</sub> )	总排放量 (t CO <sub>2</sub> )
		A	B	C	D	E=A*B*C* D*44/12	
2021	柴油	4.62	42.652	0.0202	98%	14.30	101.294
	汽油	29.74	43.07	0.0189	98%	86.99	
2022	柴油	7.97	42.652	0.0202	98%	24.67	95.578
	汽油	24.24	43.07	0.0189	98%	70.90	

### 3.4.3.2 净购入使用的电力对应的排放量

表 3-8 核查确认的净购入电力对应的排放量

年份	净购入电力		
	电量 (MWh)	排放因子 (tCO <sub>2</sub> /MWh)	排放量 (t CO <sub>2</sub> )
	A	B	C=A*B
2021	4063.961	0.7035	2858.997
2022	3501.130	0.7035	2463.045

### 3.4.3.3 排放量汇总

表 3-9 核查确认的总排放量 (t CO<sub>2</sub>)

年度	2021	2022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tCO <sub>2</sub> )	101.294	95.578
净购入使用的电力对应的排放量(tCO <sub>2</sub> )	2858.997	2463.045
总排放量(tCO <sub>2</sub> )	2960	2559

### 3.4.4 补充数据的核查

受核查方为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人造板制造、家用电器制造企业属于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没有补充数据要求。

## 3.5 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的核查

受核查方初步形成有关能源利用、节能、能耗设备、能源计量与统计等的管理规范的制度，对计量器具的配置和维护都有明确的管理要求，关键耗能和计量设备的台账逐步建立。能源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

全、制度的执行管理、能耗指标的制定、节能技术的推广、公司员工的节能培训，能源统计分析、能源管理台账等相关工作逐步开展。

受核查方借助此次机会，初步指定职工负责碳排放相关管理，设定专职部门和人员负责数据的取样、监测、分析、记录、收集、存档工作。并计划建立定期校准和检验监测仪器的计划，并对计量设施进行定期校准。

### 3.6 其他核查发现

核查组与排放单位现场沟通发现，由于企业 2022 年小扣板业务委托外加工，导致 2022 年全厂用电量相较于 2021 年有所降低，但产值产量相较于 2021 年有所升高。

## 4. 核查结论

基于文件评审和现场访问，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对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2 年度的温室气体排放量核算如下：

年度	2021	2022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tCO <sub>2</sub> )	101.294	95.578
净购入使用的电力对应的排放量(tCO <sub>2</sub> )	2858.997	2463.045
总排放量(tCO <sub>2</sub> )	2960	2559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2 年度核查过程中无未覆盖的问题。

## 附件

### 附件 1：对今后核算活动的建议

1. 加强对温室气体核算以及管理的能力建设，加强对相关政策的学习以及人员的培训。
2. 建议企业建立 CO<sub>2</sub> 排放量化和报告的规章制度，建立 CO<sub>2</sub> 排放量化和报告相关的文档管理规范，分类保存、维护有关温室气体年度报告的文档和数据记录；
3. 加强计量设备的校检和维护，定期委托专业机构对计量设备进行校验。

附件 2：支持性文件清单

1. 《营业执照》、《组织架构图》、《工艺流程图》；
2. 《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表》（2021-2022）；
3. 《21、22 年生产信息表》；
4. 《汽油明细帐》；
5. 《柴油明细账》；
6. 2021~2022 年汽油、柴油购入发票；
7. 《电力明细账》；
8. 2021-2022 年《电力购入发票》以及《电力转供发票》；